#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

东秦学[2020]9号

# 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"自强之星"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#### 各部门:

为展示我校青年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,激励广大学生树立 勇于实践,不畏艰难,顽强拼搏的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 定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"自强之星"奖学金评选办法》, 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0年6月2日

##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"自强之星"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展示我校青年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,激励广大学生树立 勇于实践,不畏艰难,顽强拼搏的精神,特设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 校本科生"自强之星"奖学金。

#### 一、奖励对象

获得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"自强之星"荣誉称号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#### 二、奖励金额

2000 元/人。

#### 三、评选条件

- (一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 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及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,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。
- (二)有优良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行为举止,关心集体,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,严格要求自己,遵守法纪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  - (三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良好,生活简朴,无铺张浪费行为。
  - (四)关心集体,能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,且成绩突

出。

(五)学习勤奋刻苦,成绩优良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- (一)由学生本人对照评定条件,填写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大学生"自强之星"奖学金申请表》(见附件)并向所在学院申请。
- (二)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,经学院审批后报校团委复审, 最终由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,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 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由学生处负责颁发奖学金证书,财经处负 责将奖学金一次性发给学生本人。

#### 五、其他

- (一)学生在受到表彰和奖励后,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校 纪校规等不良行为的,学校可撤销原表彰奖励并追回所发的荣誉证 书及奖金。
- (二)本办法由学生处、校团委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其他与本办法相抵触之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"自强之星"奖学金申请表

### 附件

##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"自强之星"奖学金申请表

姓	名	性 别		学院	
学	号	政治面貌		专业	
	联系方式				
事迹简介					
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。)					
学 院					
院意见	签字 (盖章):			年	- 月 日
/1	校团委意见				· 意见
	签字(关				签字:
	( <u></u>	-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		•		

此表为学生申请、审批奖学金使用。请将内容填写在一张 A4 纸中,存档一式一份。